

第三章 國民教育

本章先說明我國國民教育階段的基本現況；其次，闡述國民教育階段的重要施政成效；復次，說明國民教育階段的教育問題與因應策略；最後，探析國民教育階段的未來發展動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內容主要呈現 109 學年度及近 10 年國民教育階段的基本現況，包含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教師人數及素質等，並且闡述 110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所頒布實行的重要法令規章，及教育部於 110 學年度所辦理的重要中小學教育活動。茲分別敘述如下：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一、國民小學

表 3-1 與表 3-2 為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相關重要資訊，各項總數分別為學校數 2,631 所、班級數 5 萬 1,164 班、學生數 117 萬 3,872 人、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為 8 萬 4,478 人。與 108 學年度相比，學校數持平、班級數增 45 班、學生數增 3,260 人、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減 6,910 人。近 10 個學年度國民小學的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平均班級人數與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如表 3-3 所示。

(一) 6 班以下之國小學校數占 41.45%，所占比率最高

以學校班級數觀之，6 班以下的國小學校數占最高比率，增加 20 所，總計 1,093 所，占 41.54%（108 學年度為 40.78%），所占比率最高；最少的為 55 至 60 班的學校數，只有 49 所，占 1.86%；就其整體情形，61 班以上的學校數減少 1 所，總計 127 所（108 學年度為 128 所），占 4.83%。

（二）學生數 200 人以下之國民小學校數共占 50.85%

以學校學生數觀之，100 人以下的學校數占 39.03%，比率最高，而 101 至 200 人的學校數占 11.82%，兩者共占 50.85%（108 學年度為 50.74%），這表示全國超過一半國小的學生數在 200 人以下。

（三）位於 25 至 29 人之間為國小班級學生人數最高峰區段，占 47.80%

109 學年度的國小班級學生人數仍然以 25 至 29 人最多，占 47.80%（108 學年度為 48.19%），共有 2 萬 4,454 班。承上，20 至 29 人之間的班級規模數比率為 74.79%，比率占近 75%（108 學年度為 75.01%），可見全國國小班級人數以 20 至 29 人為主要。

（四）國小近 10 個學年度平均班級人數，減少 2.19 人

綜觀近 10 個學年度平均班級人數變化，最高比率為 100 學年度的 25.13%，至 109 學年度減少至 22.94%，共減少 2.19 人；同樣學生數也減少了 28 萬 3,132 人；有關 109 學年度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五年級學生數的比率最低，占 14.88%，而三年級學生數的比率最高，占 18.27%。

（五）近 10 個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小人數呈現下降趨勢

綜觀近 10 個學年度新住民子女的就學人數，最多為 101 學年度的 16 萬 1,970 人，至 109 學年度減少至 8 萬 4,478 人，共減少 7 萬 7,492 人；有關 109 學年度以年級分組之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一年級就學人數的比率最低，占 12.61%，而六年級就學人數的比率最高，占 19.94%。

（六）國小新住民子女的父或母國籍屬大陸地區籍，占有最高的比率，而北部地區仍舊為新住民子女就讀比率最高地區

109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之父親或母親的國籍，以大陸地區最多，共有 4 萬 1,198 人，占 48.77%，比率略為增加（108 學年度為 48.20%）；其次為越南，共有 2 萬 4,752 人，占 30.48%；復次為印尼，計 6,193 人，占 7.33%，3 者合計占總數約 86.58%。同時，109 學年度國小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最高比率一樣位於北部地區，共計 4 萬 1,304 人，占 48.89%；其次為中部地區，共計 2 萬 1,529 人，占 25.48%；最少為金馬地區，共計 790 人，占 0.94%。

表 3-1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單位：所；班；人；%

學校數 占比 (%)		班級數 占比 (%)	學生數 占比 (%)	新住民子女 就學人數 占比 (%)	新住民學生 占總人數 占比 (%)
總數	2,631	51,164	1,173,872	84,478	84,478/ 1,173,872 (7.20)
以班級數分組 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 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 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 之學生數	以年級分組 之學生數	以年級分組 之學生數
6班以下 1,093 (41.54)	100人以下 1,027 (39.03)	4人以下 1,302 (2.54)	一年級 198,915 (16.95)	一年級 10,653 (12.61)	一年級 10,653/198,915 (5.36)
7至12班 370 (14.06)	101至200人 311 (11.82)	5至9人 2,728 (5.33)	二年級 211,599 (18.03)	二年級 13,669 (16.18)	二年級 13,669/211,599 (6.46)
13至18班 259 (9.84)	201至300人 207 (7.87)	10至14人 2,574 (5.03)	三年級 214,425 (18.27)	三年級 14,637 (17.32)	三年級 14,637/214,425 (6.83)
19至24班 190 (7.22)	301至600人 373 (14.18)	15至19人 4,256 (8.32)	四年級 182,746 (15.57)	四年級 13,880 (16.43)	四年級 13,880/182,746 (7.60)
25至30班 167 (6.35)	601至900人 267 (10.15)	20至24人 13,778 (26.93)	五年級 174,660 (14.88)	五年級 14,797 (17.52)	五年級 14,797/174,660 (8.47)
31至36班 145 (5.51)	901至1,200人 150 (5.70)	25至29人 24,454 (47.80)	六年級 191,527 (16.32)	六年級 16,842 (19.94)	六年級 16,842/191,527 (8.79)
37至42班 85 (3.23)	1,201至1,500人 130 (4.94)	30至34人 1,472 (2.88)			
43至48班 68 (2.59)	1,501至1,800人 78 (2.97)	35至39人 360 (0.70)			
49至54班 78 (2.97)	1,801至2,100人 52 (1.98)	40至44人 218 (0.43)			

(續下頁)

學校數 占比 (%)		班級數 占比 (%)	學生數 占比 (%)	新住民子女 就學人數 占比 (%)	新住民學生 占總人數 占比 (%)
以班級數分組 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 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 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 之學生數	以年級分組 之學生數	以年級分組 之學生數
55至60班 49 (1.86)	2,101至2,400人 18 (0.68)	45至49人 22 (0.04)			
61班以上 127 (4.83)	2,401人以上 18 (0.68)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10 年版）。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_EXCEL.htm

2. 教育部（民 110）。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109 學年度）。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9_son_of_foreign.pdf

表 3-2

109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民小學學生人數－按父或母國籍別與地區別分

單位：人；%

父或母國籍別	國小階段新住民子女就讀人數		地區別	國小階段新住民子女就讀人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大陸地區	41,198	48.77	北部地區	41,304	48.89
越南	24,752	30.48			
印尼	6,193	7.33			
泰國	1,672	1.98			
菲律賓	2,115	2.50	中部地區	21,529	25.48
柬埔寨	758	0.90			
日本	1,096	1.30			
馬來西亞	1,046	1.24			
美國	922	1.09	南部地區	19,403	22.97
南韓	505	0.60			
緬甸	1,474	1.14			
新加坡	145	0.17	東部地區	1,452	1.72
加拿大	374	0.44			
其他	2,228	2.64	金馬地區	790	0.94

(續下頁)

父或母國籍別	國小階段新住民子女就讀人數		地區別	國小階段新住民子女就讀人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數	84,478	100	總數	84,478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109 學年度）。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9_son_of_foreign.pdf

表 3-3

國民小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平均班級人數與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歷年概況

單位：所；班；人

學年度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平均班級人數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
100	2,659	57,986	1,457,004	25.13	159,181
101	2,657	56,391	1,373,366	24.35	161,970
102	2,650	54,641	1,297,120	23.74	157,647
103	2,644	53,541	1,252,762	23.40	147,013
104	2,633	52,404	1,214,360	23.17	134,482
105	2,630	51,097	1,173,885	22.97	120,430
107	2,631	50,767	1,158,551	22.82	98,060
108	2,631	51,119	1,170,612	22.90	91,468
109	2,631	51,164	1,173,872	22.94	84,478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10 年版）。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_EXCEL.htm

2. 教育部（民 110）。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109 學年度）。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9_son_of_foreign.pdf

二、國民中學

表 3-4、表 3-5 為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與新住民子女相關資訊。校數總共有 737 所，班級數為 2 萬 2,170 班，學生數為 59 萬 7,786 人，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為 5 萬 4,597 人。而表 3-6 為近 10 個學年度國中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平均班級人數與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的變化情形。

（一）13 至 24 班的國中學校數占 24.56%，所占比率最高

以學校班級數觀之，13 至 24 班的國中學校數占最高比率，總計 181 所，占 24.56%（108 學年度為 25.44%）；最少的為 97 班以上的學校數，僅有 2 所，占 0.27%。

（二）學生數 300 人以下之國中學校數所占比率持續增加

以學校學生數觀之，301 至 600 人的校數最多，共計 152 所，占全國 20.62%（108 學年度為 20.84%），最少為 2,101 至 2,400 人以及 2,401 人以上，分別為 7 所與 8 所，占全國 0.95% 以及 1.09%。深入觀察，學生數 300 人以下學校比率不斷增加，109 學年度為 40.7%（108 學年度為 38.57%）。

（三）國中總計的班級數與學生數不斷減少，呈現下降趨勢

國中班級數在 109 學年度仍然呈現依年級減少而遞減的現象。亦即，九年級最多、八年級其次、七年級最少，依序比率為 34.06%、33.02%、32.92%；觀察近 10 個學年度班級數情形，共減少 5,469 班。再就學生數而言，同樣以九年級最多、八年級次之、七年級最少，依序比率為 33.69%、33.21%、33.10%；近 10 個學年度，學生數共減少 27 萬 5,440 人。

（四）國中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呈現先增後降的趨勢

109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人數，以九年級最多、其次為八年級、最少為七年級，分別為 2 萬 1,037 人、1 萬 7,932 人、1 萬 5,628 人，其占總數比率依序為 38.53%、32.84%、28.62%。另外，觀察近 10 個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從 100 學年度的 3 萬 3,881 人，增加到 105 學年度的 7 萬 6,157 人，到 109 學年度則減至 5 萬 4,597 人。

（五）國中新住民子女的父或母國籍中，按人數依序為越南、大陸地區與印尼籍，而就讀人數比率最高地區仍然在北部

父或母為越南國籍的新住民子女在 109 學年度的人數與所占比率最高，總計 2 萬 2,462 人，占 41.14%，其次為大陸地區籍，計 2 萬 1,863 人，占 40.04%，復次為印尼籍 4,406 人，占 8.07%。再以地區別的分布觀之，最多國中新住民子女就讀於北部地區，計 2 萬 3,887 人，占 43.75%，其次為南部地區，計 1 萬 4,587 人，占 26.72%；最少為金馬地區，共計 514 人，占 0.94%。

表 3-4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單位：所；班；人；%

學校數 占比 (%)		班級數 占比 (%)	學生數 占比 (%)	新住民子女 就學人數 占比 (%)	新住民學生 占總人數 占比 (%)
總數	737	22,170	597,786	54,597	54,597 / 597,786 (9.13)
以班級數分組 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 之學校數	以年級分組 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 之學生數	以年級分組 之學生數	以年級分組 之學生數
6班以下 139 (18.86)	100人以下 109 (14.79)	七年級 7,298 (32.92)	七年級 197,866 (33.10)	七年級 15,628 (28.62)	七年級 15,628 / 197,866 (7.90)
7至12班 134 (18.18)	101至200人 101 (13.70)	八年級 7,320 (33.02)	八年級 198,512 (33.21)	八年級 17,932 (32.84)	八年級 17,932 / 198,512 (9.03)
13至24班 181 (24.56)	201至300人 90 (12.21)	九年級 7,552 (34.06)	九年級 201,408 (33.69)	九年級 21,037 (38.53)	九年級 21,037 / 201,408 (10.45)
25至36班 118 (16.01)	301至600人 152 (20.62)				
37至48班 65 (8.82)	601至900人 101 (13.70)				
49至60班 59 (8.01)	901至1,200人 60 (8.14)				
61至72班 29 (3.93)	1,201至1,500人 52 (7.06)				
73至84班 5 (0.68)	1,501至1,800人 41 (5.56)				
85至96班 5 (0.68)	1,801至2,100人 16 (2.17)				
97班以上 2 (0.27)	2,101至2,400人 7 (0.95)				

(續下頁)

學校數 占比 (%)	班級數 占比 (%)	學生數 占比 (%)	新住民子女 就學人數 占比 (%)	新住民學生 占總人數 占比 (%)
2,401人以上 8 (1.09)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10 年版）。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_EXCEL.htm
2. 教育部（民 110）。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109 學年度）。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9_son_of_foreign.pdf

表 3-5

109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民中學學生人數－按父或母國籍別與地區別分

單位：人；%

父或母國籍別	國中階段新住民子女就讀人數		地區別	國中階段新住民子女就讀人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大陸地區	21,863	40.04	北部地區	23,887	43.75
越南	22,462	41.14			
印尼	4,406	8.07			
泰國	1,021	1.87			
菲律賓	1,197	2.19	中部地區	14,380	26.34
柬埔寨	1,162	2.13			
日本	405	0.74			
馬來西亞	460	0.84			
美國	263	0.48	南部地區	14,587	26.72
南韓	185	0.34			
緬甸	514	0.94			
新加坡	38	0.07	東部地區	1,229	2.25
加拿大	102	0.19			
其他	519	0.95	金馬地區	514	0.9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109 學年度）。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9_son_of_foreign.pdf

表 3-6

國中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平均班級人數與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歷年概況

單位：所；班；人

學年度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平均班級人數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
100	742	27,639	873,226	31.59	33,881
101	740	27,468	844,884	30.76	41,693
102	738	27,639	831,925	30.10	52,631
103	738	27,251	803,233	29.48	65,044
104	733	26,052	747,724	28.70	73,473
105	736	24,637	687,212	27.89	76,157
106	732	23,761	653,273	27.49	73,970
107	737	23,040	624,409	27.10	69,130
108	739	22,525	607,969	26.99	61,612
109	737	22,170	597,786	26.96	54,597

資料來源：1. 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10 年版）。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_EXCEL.htm

2. 教育部（民 110）。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109 學年度）。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9_son_of_foreign.pdf

貳、教師人數及素質

一、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共計 9 萬 6,990 人，不同年齡、教學年資、學歷與登記資格資訊如表 3-7，同時表 3-8 則是呈現近 10 個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與女性教師人數的資訊。

（一）年齡組別中以 45 歲至未滿 50 歲的國小教師所占比率最高

109 學年度國小教師年齡組的分布，以 45 歲至未滿 50 歲年齡層的人數最多，總共有 2 萬 2,783 人，占 23.49%，其次為 40 歲至未滿 45 歲，共有 2 萬 1,401 人，占 22.07%。

（二）教學年資中以 15 年至未滿 20 年的國小教師所占比率最高

109 學年度國小教師教學年資的分布，以 15 年至未滿 20 年的人數最

多，總共有 2 萬 2,335 人，占 23.03%，其次為 20 年至未滿 25 年，共有 2 萬 0,213 人，占 20.84%。

（三）國小教師具研究所學歷所占比率最高，專任合格師資所占比率略減

109 學年度國小教師的學歷分布，以具研究所學歷所占比率最高，占 61.68%（108 學年度為 59.96%），總共有 5 萬 9,827 人，比率不斷提升；其次為學士畢業，共 3 萬 6,993 人（占 38.14%）；另外，專任合格的國小教師所占比率則略減，從 108 學年度的 85.47%，減少到 109 學年度的 84.77%。

（四）近 3 年國小教師人數略有提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呈現下降趨勢

國小教師人數在近 10 個學年度中，從 100 學年度到 102 學年度呈持續減少的現象，但從 103 學年度到 109 學年度間，則出現先減後略增的現象。10 年來的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則呈現下降趨勢，由 100 學年度的 14.78 人，至 108 學年度的 12.12、109 學年度的 12.10 人。

（五）女性國小教師近 10 個學年度人數與所占比率均有所增加

從 100 到 109 學年度女性教師人數變化觀之，人數與所占比率均有所增加，100 學年度人數為 6 萬 8,326 人，占 69.32%，到 109 學年度人數增加到 6 萬 9,630 人，占 71.79%。

（六）長期代理教師及其他人數達 14.17% 值得關注

表 3-7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人數及素質

單位：人；%

年齡組別 占比 (%)		教學年資 占比 (%)		學歷 占比 (%)		登記資格 占比 (%)	
未滿25歲	1,780 (1.84)	未滿5年	17,766 (18.32)	研究所畢業	59,827 (61.68)	專任合格 教師	83,222 (85.80)
25歲至 未滿30歲	6,485 (6.69)	5年至 未滿10年	10,645 (10.98)	學士畢業	36,993 (38.14)	長期代理 教師	13,743 (14.17)
30歲至 未滿35歲	7,605 (7.84)	10年至 未滿15年	6,704 (6.91)	專科畢業	168 (0.17)	其他	25 (0.03)

（續下頁）

年齡組別 占比 (%)		教學年資 占比 (%)		學歷 占比 (%)		登記資格 占比 (%)	
35歲至 未滿40歲	12,548 (12.94)	15年至 未滿20年	22,335 (23.03)	其他	2 (0.002)		
40歲至 未滿45歲	21,401 (22.07)	20年至 未滿25年	20,213 (20.84)				
45歲至 未滿50歲	22,783 (23.49)	25年至 未滿30年	13,139 (13.55)				
50歲至 未滿55歲	17,889 (18.44)	30年以上	6,188 (6.38)				
55歲至 未滿60歲	5,333 (5.50)						
60歲至 未滿65歲	1,126 (1.16)						
65歲以上	40 (0.04)						
總計	96,99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10 年版）。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_EXCEL.htm

表 3-8

100-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人數、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及女性教師人數概況

單位：人；%

學年度	教師人數	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女性教師人數 占比 (%)
100	98,559	14.78	68,326 (69.32)
101	97,466	14.09	67,840 (69.60)
102	97,436	13.31	68,258 (70.05)
103	98,580	12.71	69,497 (70.50)
104	97,368	12.47	68,890 (70.75)
105	95,081	12.35	67,407 (70.89)
106	94,403	12.15	67,063 (71.04)
107	95,670	12.11	68,256 (71.35)
108	96,604	12.12	69,253 (71.68)
109	96,990	12.10	69,630 (71.7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10 年版）。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_EXCEL.htm

二、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國中教師共有 4 萬 6,486 人，表 3-9 與表 3-10，分別呈現 109 學年度國中教師人數及素質相關資訊，以及近 10 個學年度教師人數、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與女性教師人數。

（一）年齡組別中以 40 歲至未滿 45 歲的國中教師所占比率最高

109 學年度國中教師年齡組的分布，以 40 歲至未滿 45 歲年齡層的人數最多，總共有 1 萬 1,504 人，占 24.75%，其次為 45 歲至未滿 50 歲，共有 9,738 人，占 20.95%。

（二）教學年資中以 15 年至未滿 20 年的國中教師所占比率最高

109 學年度國中教師教學年資組的分布，以 15 年至未滿 20 年的人數最多，總共有 1 萬 2,112 人，占 26.06%，其次為 10 年至未滿 15 年，共有 7,762 人，占 16.70%。

（三）國中教師具研究所學歷所占比率最高，專任合格師資所占比率略減

109 學年度國中教師的學歷分布，以具研究所學歷所占比率最高，占 63.39%（108 學年度為 61.98%），總共有 2 萬 9,467 人，比率持續提升；其次為學士畢業，共 1 萬 6,989 人（占 36.55%）；另外，專任合格的國中教師所占比率則略減，從 108 學年度的 85.89%，減少到 109 學年度的 85.38%。

（四）近 10 年教師人數有下降趨勢，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持續減少

100 到 109 學年度間國中教師人數變化，呈現減少的趨向，100 學年度為 5 萬 1,200 人，到 102 學年度增加至 5 萬 2,451 人，之後呈現下降趨勢，108 學年度為 4 萬 6,606 人、109 學年度為 4 萬 6,486 人；另外，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持續減少，100 學年度每位教師平均教導學生人數為 13.74 人，109 學年度減少到 9.69 人。

（五）國中女性教師 10 年來人數有所減少

100 到 109 學年度間國中女性教師人數變化，呈現減少趨勢，而近年比率也略為下降，100 學年度女性教師人數為 3 萬 4,896 人，占 68.16%，到 109 學年度則有 3 萬 2,034 人，占 68.91%。

(六) 長期代理教師及其他人數達 14.61% 值得關注

表 3-9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人數及素質

單位：人；%

年齡組別 占比 (%)		教學年資 占比 (%)		學歷 占比 (%)		登記資格 占比 (%)	
未滿25歲	575 (1.24)	未滿5年	5,818 (12.52)	研究所畢業	29,467 (63.39)	專任合格 教師	39,689 (85.38)
25歲至 未滿30歲	2,458 (5.29)	5年至 未滿10年	6,535 (14.06)	學士畢業	16,989 (36.55)	長期代理 教師	6,794 (14.61)
30歲至 未滿35歲	4,644 (9.99)	10年至 未滿15年	7,762 (16.70)	專科畢業	30 (0.06)	其他	3 (0.01)
35歲至 未滿40歲	8,045 (17.31)	15年至 未滿20年	12,112 (26.06)	其他	--		
40歲至 未滿45歲	11,504 (24.75)	20年至 未滿25年	7,389 (15.90)				
45歲至 未滿50歲	9,738 (20.95)	25年至 未滿30年	5,132 (11.04)				
50歲至 未滿55歲	6,605 (14.21)	30年以上	1,738 (3.74)				
55歲至 未滿60歲	2,314 (4.98)						
60歲至 未滿65歲	595 (1.28)						
65歲以上	8 (0.02)						
總計	46,48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10 年版）。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_EXCEL.htm

表 3-10

100-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人數、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及女性教師人數概況

單位：人；%

學年度	教師人數	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女性教師人數 占比 (%)
100	51,200	13.74	34,896 (68.16)
101	51,872	13.00	35,398 (68.24)

(續下頁)

學年度	教師人數	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女性教師人數 占比 (%)
102	52,451	12.50	35,888 (68.42)
104	50,394	11.51	34,683 (68.82)
105	48,063	11.01	33,141 (68.95)
106	46,770	10.67	32,329 (69.12)
107	46,452	10.23	32,086 (69.07)
108	46,599	9.88	32,090 (68.86)
109	46,486	9.69	32,034 (68.9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10 年版）。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_EXCEL.htm

參、教育經費

表 3-11 係指 100-109 學年度間，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占總教育經費比率，基本上呈現小幅遞減趨勢。109 學年度各級學校經費支出共計新臺幣（以下同）7,410 億 401 萬 2,000 元，其中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支出共計 3,258 億 5,863 萬 1,000 元，占各級學校經費支出的 43.98%。

表 3-12 係指 109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支出的概況。就公立與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支出的差異而言，公立國民中小學的教育經費支出（共約 3,204 億 6,942 萬 9,000 元）高於私立國民中小學（共約 53 億 8,920 萬 2,000 元），再就教育經費支出不同項目而言，經常支出所占比率最高，公立國民中小學的經常支出占 93.86%，而私立國民中小學的經常支出占 84.15%。

表 3-11

100-109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占總教育經費之比率

單位：%

學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國民中小學 經費支出比率	43.08	42.62	43.01	42.89	42.53	42.33	42.08	41.83	41.65	43.9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11 年版）。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_EXCEL.htm

表 3-12

109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支出

單位：千元；%

類別項目	公立國民中小學 占比 (%)	私立國民中小學 占比 (%)	合計
經常支出	300,782,428 (93.86)	4,534,754 (84.15)	305,317,182
資本支出	19,687,001 (6.14)	854,448 (15.85)	20,541,449
合計	320,469,429	5,389,202	325,858,631

註：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字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1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 110 年版）。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_EXCEL.htm

肆、教育法令

110 年 1 至 12 月之間，國民教育階段所修正或訂定之重要法規敘述如下：

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

依原補助要點規定，遊戲器材以每校最高補助 100 萬元，特色遊戲場以每校最高補助 150 萬元為原則，惟考量各校規模不一及學生人數不同，採單一標準恐產生適用疑義，教育部於 110 年 3 月 10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11307 號函修正遊戲場與特色遊戲場之補助基準。

二、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執行作業要點》

為營造安全及舒適的學習環境，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於教學空間優先裝設冷氣及建置能源管理系統，透由新設冷氣電力系統及既設電力系統改善，以減少因電力配線不當而引起之災害，提升校舍整體安全，及提供師生安全及舒適的學習環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142831A 號令訂定發布本要點。

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

為協助私立實驗教育國民中小學改善教學環境，並使設有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之高級中等實驗學校於撰擬計畫時能有所依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164795A 號令修正發布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增列國民中小學階段之私立實驗學校得申請設施設備之資本門經費，其補助基準比照公立實驗學校規定，提高國民中小學階段之私立實驗學校補助基準修正為「每校第一年補助最高八十萬元，第二年以後，每年補助最高四十萬元」，並為設有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之高級中等實驗學校增訂「設有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之高級中等實驗學校，按教育階段分別適用前項規定，並由高級中等學校統籌提出申請」之說明。

四、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

為落實行政院推動向海致敬政策，期以戶外教育為基礎，強化引導措施，鼓勵國中小學生普遍學習及體驗，以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調之探究實作精神，整合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海洋教育作業要點》之補助項目，另補助全國各縣市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挹注專責人力經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58729B 號令訂定發布本要點，引導地方政府建置推動機制，發展在地特色，落實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理念，以達永續發展之效。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4 月 23 日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22 點，修正主要內容為：

- （一）為協助縣市立中小學，改善輔導資源及學生輔導人力不足現象，加速布建輔導資源，增訂縣市立中小學合聘專任輔導教師機制。
- （二）修正附件三級輔導體制相關人員之工作內容，新增輔導教師「於假期（日）持續關懷並適時提供學生輔導支持」等內容。

六、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本辦法考量學校聘任 3 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於已再聘 2 次者，原應重行辦理公開甄選，惟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第1項所定傳染病發生時，為避免因辦理公開甄選造成人員移動之情形，並求穩定教學現場師資，兼顧長期代理教師年資權益與學生學習權益，教育部於110年7月22日公告修正本辦法第4條，明定學校得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2次之限制。

伍、重要教育活動

教育部於110年度所辦理國民中小學的重要教育活動，說明如下：

一、辦理110年度「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因應疫情，提出相關紓困措施，中央地方攜手完成開學防疫整備

110年度「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因疫情採視訊會議辦理，分別於110年6月28日、7月14日及8月3日召開。會議討論以「防疫相關準備及紓困措施」為主軸，針對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提出紓困方案，並規劃疫苗施打對象與期程，降低對第一線教育從業人員之影響。

另為開學提出防疫相關準備，訂定開學規範指引，復課後各業務單位仍持續規劃辦理視訊課程及網路學習資訊，以維護學生受教權。同時，請各地方政府協助盤點視訊設備及相關防疫物資，力求於開學前完成教學資源、防疫物資之整備。

二、辦理110年「夏日樂學計畫」，推動本土語言做中學、創新學習新體驗

110年「夏日樂學計畫」為配合防疫規定，學校可採彈性多元或線上教學方式辦理，提供學生在7至8月暑假期間不中斷的學習環境，透過在地化的主題式、活動式、遊戲式等非傳統式教學的課程，以「做中學，樂中學」讓本土語言能在生活中實踐。110年共核定823校、1,037班辦理，學校以陶藝創作、兒童瑜珈與律動、情境式戲劇、機器人體驗、無人機編程、藝術彩繪等多元體驗課程，讓課程變得更活潑有趣，讓學生有不同的學習經驗。

三、持續辦理110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績優人員頒獎典禮

為提供需協助學生更多學習的資源與機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95年起推動「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102年整合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並進一步推行「課中補救」政策，利用一般上課時間將有需求的學生抽離原班進行學習扶助，透過小班化教學，讓學生獲得更適切的引導與學習。

108年起，「補救教學」更名為「學習扶助」，除彰顯正向積極的意義，也希望大家共同努力，成就每一位孩子。另在後疫情時代的趨勢下，學習扶助的課程也結合數位學習資源等多元模式，以不同的學習策略，來增加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習成就。110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頒獎典禮，因應疫情於110年10月27日首次改為線上頒獎典禮，此次總共表揚17所學校、21位教師及20位學生。

四、持續辦理「明日閱讀日」活動

持續透過政策支持國內學校的閱讀教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107年起委請國立中央大學，於每年的12月12日舉辦「明日閱讀日」活動，110年度是第4年辦理，共有838所學校共同響應參與。明日閱讀日活動是晨讀運動的一環，晨讀運動強調身教式閱讀，藉由學校的校長、老師、甚至家長，以身作則的與孩子們一同閱讀，成為孩子的閱讀楷模。每年也藉由明日閱讀活動，期望藉此喚起國人對於閱讀習慣的重視，讓全國各地不論是教師、家長、學生、社會人士，都能認識閱讀、愛上閱讀、習慣閱讀。

五、辦理110年度「教學卓越獎」及「校長領導卓越獎」頒獎典禮

110年度教學卓越獎由雲林縣政府及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承辦，頒獎典禮於110年11月19日假國立中正大學辦理。110年度各縣市共推薦64位校長參與「校長領導卓越獎」複選、104個教學團隊參與「教學卓越獎」複選，評選過程中，參賽校長透過教育理念、經營策略、辦學績效等呈現，以及各教學團隊全力呈現最優質的教學理念與策略，展現教師的專業、熱情與團隊合作能力，並經過評審委員審慎討論後，評選出20位表現卓越的校長，並頒發獎座及20萬元獎金。另評選出40個入圍團隊，其中18個金質獎團隊可獲60萬元獎金，22個銀質獎團隊可獲30萬元獎金。110年獲獎方案都是符應108課綱精神與實驗創新的案例，例如推動在地文化特色的校訂課程，透過社區共榮力量進而擴展國際視野，或是採主題式教學，藉由團隊互助學習，觸發學生主動探索及跨域能力。

六、辦理110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頒獎典禮

110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計評選出40所「閱讀磐石學校」，包括國中組12校、國小組28校及閱讀推手個人組

43 人、閱讀推手團體組 25 組。110 年榮獲閱讀磐石殊榮的學校，除在課堂中導入閱讀策略，運用科技進行數位閱讀，培養學生專題探究能力外，也盤點社區資源，積極爭取各項資源挹注，讓學生透過閱讀探索，反思家鄉、環境與自我的關係，成為跨越時間與空間的完整學習歷程。教育部將持續鼓勵各校發掘閱讀教育的新典範，並期許優秀的教育工作者影響更多夥伴，共同努力灌溉孩子心中的閱讀種子，成為孩子終身學習的磐石。

七、委託辦理 110 年度實驗教育論壇及國際研討會

為促進國內外實驗教育之交流，教育部於 110 年 6 月 26 及 27 日在國立政治大學辦理「2021 年實驗教育論壇」，惟因應疫情之衝擊，本次論壇以網路直播方式辦理，並邀請教育現場的教育工作者、家長、學者專家等，帶領線上聽眾集思廣益。另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及 19 日在國立政治大學辦理「2021 年實驗教育國際研討會」，以「疫情挑戰下的實驗教育與鄉村教育」為主題，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針對實驗教育之成效評估、場域實踐、行動反思及課程創新進行學術交流及實務案例分享，讓各界更了解實驗教育的推動成果。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有關教育部國民教育階段 110 年度的重要施政成效，敘述如下：

壹、持續推動適性輔導及免試就近入學

一、政策說明

在國民中學階段，「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建置後，藉由每學年度的志願試選填，由學校教師協助九年級學生進行生涯試探，引導應屆畢業生學習選擇志願，並了解未來學習內容與進路發展。同時持續推動「擴大高中職優先免試」及「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方案，讓學生願意依其興趣就近入學，以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就近、免試入學的目標。

二、執行成效

（一）在擴大優先免試部分，110 學年度全國計有基北區、竹苗區、宜蘭區、彰化

區、桃連區、臺南區、高雄區共 7 個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約占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的 10.15%。

- (二) 在落實學生適性輔導部分，110 學年度全國 15 個就學區計有 83.06% 學生以前 3 志願如願錄取學校，其中花蓮區最高（99.89%），臺東區（99.78%）次之，澎湖區（99.37%）再次之。顯見國民中學輔導教師積極協助學生探索與發現自己的性向及興趣，進而做出最佳之升學進路選擇，已具成效。
- (三) 在完全免試入學部分，依照學校背景資訊及辦學現況，就學校地理區位之相對獨立性或完整性、學校錄取率、註冊率、容納率及就近入學率等面向進行評估，110 學年度持續以單點型及區域型型態，穩健擴大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總計 90 所公、私立學校辦理，報名人數 7,040 人，錄取人數 6,299 人，錄取率為 89.47%。

貳、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整備所需師資與資源

一、政策說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 108 課綱）係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主軸，並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結合「自發、互動、共好」之理念，期使學校課程發展以生命主體為起點，透過適性教育，使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潛能得以適性開展，進而運用所學、善盡責任，成為終身學習者，使個人及群體生活、生命更美好。

二、執行成效

（一）教育部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修訂及審議 108 課綱並完成發布

- 1. 108 課綱於 108 學年度自國民小學一年級、國民中學一年級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 2. 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並於 108 課綱實施後 3 年施行。為此，教育部於 109 年 7 月召開課審會審議大會，針對課綱修訂啟動相關審議工作，至 110 年 11 月完成審議，各分組審議會共召開 89 場次會議，審議大會召開 38 場次會議。
- 3. 110 年已完成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修訂及新訂課綱之發布共 29 份。

（二）穩健落實 108 課綱

- 1.經費挹注：106 至 110 年挹注 450.7 億元，用以完善課程與教學、增進教師專業知能、充實教學設備等事項。
- 2.宣導研習：110 年度計有 569 所（高級中等學校 86 校、國中小學校 483 校）前導學校試行，亦有 5,742 位 108 課綱宣導種子教師通過認證。
- 3.教師增能：透過高級中等學校成立學（群）科及資源中心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國中小輔導團等方式，持續提升學校行政團隊與教師 108 課綱知能，110 年度計辦理 1,033 場研習。
- 4.推動學校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110 學年度計補助 121 所國中小、97 個教師社群辦理；另為支持學校發展彈性學習課程，110 學年度補助 186 所國中小辦理相關活動。
- 5.充實教學環境與設備：110 年計補助 404 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基礎教學實習設備 247 校、補助 243 校活化校園閒置空間及補助生活科技教室基本設備 32 間，以完善教學環境與設備，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6.視聽教室優化：110 年「視聽教室優化計畫」計補助 1,338 校，改善學校視聽教室設施設備，以確保學童學習權益。

參、持續推動教育實驗與創新

一、政策說明

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的精神。

二、執行成效

-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09 學年度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人數約 8,744 人。
- （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09 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共 91 校，學生人數 8,911 人。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109 學年度委託私人辦理之學校，共 13 校，學生人數約 2,378 人。

肆、落實美感教育

一、政策說明

107 年 10 月 11 日教育部發布「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 年）」，以「美感即生活－從幼扎根、跨域整合、國際連結」為理念，分為「支持體系」、「人才培育」、「課程與活動」及「學習環境」等 4 大策略與 16 項具體行動方案，鼓勵各級學校辦理美感教育，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

二、執行成效

- （一）支持體系：啟用「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
- （二）人才培育：辦理中小學師資生美感素養提升計畫與中小學在職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與主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110 年計辦理 6 場工作坊及 13 場美感體驗課程。
- （三）課程與活動：協助各地方政府與執行美感計畫的大學合作，定期輔導與協助各級教育階段種子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學實踐，系統性建立教材與示例，以作為普及轄屬各級學校參與推展的基礎，並讓各地方政府建立自我檢核與永續運作的機制，110 學年度各縣市計辦理 51 場「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增能研習、161 間「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種子學校、166 名「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種子教師、21 位社群教師、123 間學校參與「藝起來尋美」場館體驗課程；另推動「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樂器銀行，並積極與民間單位及文化部、藝文館所等跨部會合作，每年約 30 萬名學師生受惠。
- （四）學習環境：透過設計與創新力量的導入，藉由改變學習場域等方式，整合藝術、空間與設計等領域，打造跨越校園、社區與社會間圍牆、展現文化創意與設計美力的學習環境。推動「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110 年核定 25 所合作改造學校；「見美·踐美·漸美－建構美感生活學習地圖之方案實踐實施計畫」，110 年計選出 6 所種子學校及 20 所方案實踐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109-110 年共計完成 17 所校園美感改造。
- （五）補助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110 年計補助 153 件，辦理 846 活動場次。

伍、持續執行校舍耐震補強及校園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一、政策說明

為改善國民中小學校舍老舊並提升校舍耐震能力，教育部本年度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校舍補強工程，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校舍拆除重建工程，以加速提升校舍安全，維護學校師生生命安全。

二、執行成效

- (一) 依「校舍耐震資訊網」資料統計，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第 37 次季報），累計核定補強工程 5,443 棟及拆除工程 1,806 棟。
- (二) 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111 年度）」，截至 110 年底止，已達成計畫目標值，拆除重建延續性工程發包 15 棟，補強工程發包 619 棟，並已補助 380 校辦理急迫性設施改善工程。

陸、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

一、政策說明

近年伴隨資訊教學設備增加，已超過許多校園電力系統負荷，且隨著氣候變遷，夏季高溫逐年攀升，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並提供學生適溫的學習環境，教育部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改善所轄學校電力系統、裝設冷氣及能源管理系統設置，使學生得於適溫下擁有良好的學習環境。

二、執行成效

為加速辦理本計畫，行政院責成教育部、經濟部、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協助各縣市辦理轄內學校電力系統改善工程、冷氣裝設及能源管理系統設置等事宜，計核定電力系統改善工程 560 群、3,584 校，並辦理教學空間之冷氣裝設，於 111 年 1 月底前完成冷氣裝設。另基於能源永續，配合裝設能源管理系統及訂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規範冷氣合理使用。

柒、持續支持教師專業自主發展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為精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機制，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補助地方政府彈性自主規劃以各地方政府為中心的教師專業發展計畫，並協助建立教師專業成長區域網絡；重視由下而上的教師專業發展需求，提供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模式；鼓勵地方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民間團體建立教師專業夥伴關係，在地深耕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實務。

二、執行成效

- (一) 持續盤整教師專業發展相關計畫與資源，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以單一窗口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簡化行政流程，並提供教師多元專業發展所需支持。
- (二) 啟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作為教師教學歷程資料紀錄平臺，並強化教師專業發展歷程之數位化服務及分析功能。110 年度計畫，除持續維運 3 類人才認證培訓外，並配合縣市政府自辦認證調整功能權限及開發「非典型社群」功能，提供更多元、互動性更高的社群運作模式，給予教師更多交流、分享之空間，另為建置校長及教師專業資料庫，新增校長專業發展認證之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人才培育認證、課啟（coach）校長認證以及中小學校長協會專區。
- (三) 持續推動「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於 110 年暑假辦理「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因疫情影響調整為線上課程），建立跨校共學輔導員機制，進行共學小組對話；為每位初任教師安排薪傳教師，提供諮詢輔導，並由地方政府每半年辦理 1 次回流座談，以關懷初任教師於教學現場的適應情形。
- (四) 賡續委託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 (五) 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110 學年度計補助 44 所大學依地方政府及學校需求辦理。
- (六) 為培育教師具備數位學習教學能力，109 年起規劃「教育部補助辦理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教育部於 110 年起擴大辦理，以兩年（110-111 年）為 1 期，補助各地方政府等普及辦理，目前已累計約 5.4 萬名教師參與增能工作坊，占全國中小學教師人數比率約 27%。

捌、培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增領域及學科師資

一、政策說明

因應 108 課綱實施，新增科技領域、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職前師資培育，並藉由規劃職前專門課程、各項研習、工作坊、學分班及專業社群學習，協助師資培育大學教授、師資生及在職教師，理解 108 課綱理念、體現 108 課綱教學知能。

二、執行成效

- (一) 教育部針對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及資訊科技科相關教師證書者，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增能學分班」，110 年度計開設 12 班，提供 380 次進修機會；另針對未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及資訊科技科教師相關證書之正式教師，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計開設 8 班，提供 260 人次進修機會，未來持續依據教師進修需求，就近開辦相關課程。
- (二) 108 年 5 月 10 日教育部發布中等教育階段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門課程，並於 109 年 3 月 16 日發布國小教育階段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之專門課程架構，110 年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據以規劃師資培育課程，培育本土語文師資。
- (三) 為正式培育中等教育階段新住民語文師資，教育部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公布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並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公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據以規劃新住民語文專門課程，以培育新住民語文師資。
- (四) 教育部補助 11 所師資培育大學依 108 課綱各學科／領域設置 9 個領域 15 組教學研究中心，專責研究中小學各學科／領域教學知識，並培育大學端教材教法之授課師資、研發符應 108 課綱素養導向教學之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示例、籌組 108 課綱實務教授社群及辦理師資生工作坊等。
- (五) 為因應 108 課綱施行後，職前教師、師資生及現場教師於各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參考書籍之需求，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業團隊辦理「分科教材教法專書編輯計畫」，研發分科教材教法專書，已分於 109 年 12 月出版 17 冊，110 年 5 月出版 27 冊，共計 44 冊，並配發給各師資培育大學及部分指定圖書館，供大學授課教師、師資生及在職教師參考使用。

玖、精進校園數位學習環境，提升中小學生科技素養

一、政策說明

數位科技推陳出新，為培養中小學學生具備因應未來社會發展及數位經濟時代挑戰之能力，並成為產業未來需求人才，爰架構於 108 課綱基礎上，培養中小學學生對新興科技的認知、態度與興趣，進而發掘具潛力之學生。此外，透過建構校園數位環境，使教師能運用數位學習平臺，例如「教師適性輔助教學平臺」（下稱因材施教網），輔助學生適性學習及提升自主學習能力，另推動「數位學伴計畫」運用網路及視訊設備協助學生學習，縮減城鄉學習落差。

二、執行成效

- （一）110 年業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110 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包含補助設置 100 間科技中心、104 所偏遠地區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課程、22 縣市辦理科技教育學生競賽及 501 校辦理科技教育（含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
- （二）執行「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實施數位學習平臺輔助自主學習模式，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110 年累積共 703 校參與，3,300 餘位教師使用數位工具及資源，以實施多元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自主學習能力，協助具備資訊融入教學特色的學校，豐富各類數位教學模式，持續發展學校特色。
- （三）為培養學生運算思維能力，持續鼓勵學校及教師引導學生參與國內外程式教育相關活動，如委託辦理「貓咪盃－全國 SCRATCH 競賽」、「海狸一日營」等。運算思維與教學活動推廣研習增設「運算思維教學示例」課程供中小學教師採線上非同步研習方式進修，110 年度共有 289 位教師完成研習。
- （四）發展教師學習社群，透過補助社群活動、經營專屬網站，以及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坊等活動，增加教師互動學習及分享機會。
- （五）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鼓勵中小學教師善用資訊科技工具，結合真實生活情境問題進行主題跨域課程設計及實施，培養學生科技應用能力及高層次思考能力，110 年計有 32 所學校 295 位教師參與，辦理 36 場次培訓工作坊，累計近 2,600 人次參與，推廣達 1 萬 7,500 人次。
- （六）數位學伴：110 年核定補助 26 所夥伴大學服務 17 縣市 132 所偏鄉國民中小學 1,660 名學童，每週 2 次網路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總時數約 9 萬 1,385

小時，協助提升偏遠地區學童學習動機與興趣，促進城鄉學習機會均等。

- (七) 出版《和 AI 做朋友－相逢篇》(國小) 及《和 AI 做朋友－相識篇》(國中) 補充教材、教案，並開授線上研習課程(磨課師)，提供國中小教師進修研習與教學參考。110 學年度補助 23 所國中小學校組成跨領域教師團隊發展及推廣 AI 彈性課程。

拾、穩定偏遠地區師資與教學品質

一、政策說明

偏遠地區學校因交通、生活不便、文化刺激少等特性，以致於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較高。教育部為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訂定《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及辦理《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修正相關事宜。另訂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編列相關補助經費預算，以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保障偏遠地區學生受教權益。

二、執行成效

- (一) 配置偏鄉地區學校所需之教師員額，並持續增置特殊專長教師員額，另依《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及《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推動合聘教師機制。
- (二) 推動「教學訪問教師計畫」，遴選一般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優秀教師，至偏遠學校進行至少為期 1 年之教學訪問，以協助偏鄉教師專業成長。109 學年度已成功媒合 17 組訪問教師與偏遠學校。
- (三)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含宿舍新(整)建、修繕及購置設備等，以改善偏遠學校教職員居住環境。110 年度補助偏鄉學校共 173 校，272 棟宿舍辦理修繕工程及設備購置，補助金額計 1 億 8,592 萬 965 元。
- (四) 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事項，積極推動降低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之相關措施，並增加偏遠地區學校行政及用人彈性與誘因，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來源，以維持教學品質，弭平城鄉差距所造成的學習弱勢，整體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108 年 1 月 29 日教育部發布《教

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110 年度補助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所需費用，計 508 校。

拾壹、落實《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一、政策說明

為弭平城鄉差距，教育部已全盤綜整偏遠地區學校面臨之問題，並制定專法強化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措施、寬列經費、彈性運用人事及提高教師福利措施，以改善偏遠地區學校師資、行政與組織問題，保障偏遠地區學生之受教權益。

二、執行成效

- (一)《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教育部為落實該條例所定事項，已發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偏遠地區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辦法》、《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及《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等 8 項法規命令。
- (二)依 110 年 3 月 11 日修正發布之《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規定，教育部核定 110 至 112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計 1,192 校（高中職 15 校、國中 214 校、國小 963 校），另考量部分未納列偏遠地區學校仍有資源不利情形，參考本標準之各項評估指標，核定 110 至 112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之非山非市學校數 443 校（高中職 9 校、國中 65 校、國小 369 校）。

拾貳、保障偏鄉與弱勢學生就學扶助及升學權益

一、政策說明

為保障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並促進社會階層流動，針對各教育階段別經濟弱勢學生，已提供不同需求的協助，包括各項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學校教育儲蓄戶及弱勢助學計畫等經濟扶助措施，另補助及引導各級學校規劃完整的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二、執行成效

推動全國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截至 110 年底，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計 3,698 所學校開立教育儲蓄戶，並有 8 萬 3,091 件獲捐助案例。

拾參、發展新住民子女教育

一、政策說明

109 學年度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學生計 30.5 萬人。教育部為統整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之整體推動成效，自 109 年度起將「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納入「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09-112 年）」，以彰顯培養學生發揮語言與多元文化優勢，及協助新住民適應環境，並讓一般民眾了解多元文化意涵，共創友善融合的社會環境。

二、新住民子女教育執行成效

- （一）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從 108 學年度起國民小學階段學生從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中任選一種修習、國民中學為選修課程，規劃辦理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課。在師資專業上，共計培育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3,419 人，累積優質師資供給量；另辦理「新住民母語教材研編與推廣計畫」，出版越南語等 7 國語言繪本教材；編撰「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包含越南語等 7 國語文共計 126 冊。
- （二）110 學年度國中、小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實體班計 1,278 校、3,957 班、1 萬 1,532 位學生選習。遠距教學部分，計開設 183 班、538 人選修。
- （三）110 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17 所學校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 147 班。

拾肆、實施多元戶外教育活動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推動戶外教育實施計畫」第二階段（109-113 年），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係以前期計畫成果為基礎持續推動，以「課程及教材發展」、「教學輔導」、「安全管理」、「場域資源」、「行政支持」5 大面向發展 13 個行動策略，29 項具體行動方案，重視「落實」及「普及」，以戶外教育為基礎，結合山野教育、海洋教育，

培養學生冒險犯難的精神。透過實施戶外教育，以及推廣山野教育、海洋教育，讓學生的學習走入真實世界，協助學生開啟多元學習視野。

二、執行成效

（一）推動戶外教育

110 學年度計補助 22 縣市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國中小 444 校辦理「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課程」，74 校辦理「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217 校辦理「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持續讓學科知識連結真實環境，具體實踐 108 課綱精神。

（二）推廣山野教育

110 年補助 230 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活動，建立學生正確登山觀念，以提供完善登山知識、普及登山教育。此外，配合「全國登山日」辦理超過 200 場次健行、登山，以及登山安全講座等系列活動，鼓勵民眾走進山林。

（三）扎根海洋教育

落實「向海致敬」政策，結合戶外教育之海洋體驗及交流活動，鼓勵國中小學生「淨海、知海、近海、進海」。110 學年度辦理國中小海洋教育體驗課程及交流活動，計 2,934 班次，並設置 25 個「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及研發 39 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海洋教育多元主題課程模組；另辦理「110 年度海洋教育『保護海洋』教案徵選計畫」，獲選教案計 48 件，將供全國中小學及幼兒園實施海洋教育課程教學參考。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本節先說明當前國民教育階段一些重要的教育問題，再提出相關因應策略。茲分別敘述如下。

壹、教育問題

一、部分學生學習仍待持續扶助

國民中小學學生在學業、行為、學習態度上的表現是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教師、家長所共同關注的焦點，其中國、英、數等學科的學習成效及基本學力的持續提升也是他們關心的重點；然而部分學生的學力表現未盡理想、不如預期，尤其是一些來自偏鄉弱勢家庭及弱勢族群的學生，除了學力表現不佳外，學習動機不足、學習興趣低落也是需改善之處。

二、適性教育落實與否

適性教育要能有效推展，關鍵在於學校與教師能依照每位學生的能力、興趣與性向，提供適當的教材教法、學習內容與教學氛圍，然而當前國民中小學教育環境中，始終受到升學主義的影響，部分教師仍舊重視學科知識的考試，未能具體實施適性教學及素養導向教學，而部分學生家長仍存在成績至上、智育掛帥的觀念，使得適性教育理念之落實，仍存在一些進步的空間。

三、學校行政業務量過多

學校教育品質的提升，需要學校行政系統、教學系統、家長系統的共同合作與努力，其中學校行政系統運作之主要目的，在於實際支援與支持教學系統及家長系統，以促進校務能夠順利推動；但在當前的國民中小學教育場域，出現部分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意願不高的現象，造成此現象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學校行政業務量過多、工作負荷過重，包括：各項本職業務與公文的處理、各種不同的視導、評鑑、考核必須面對、諸多競爭型計畫的申請與執行等。

貳、因應策略

一、推動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以確保學力

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以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等基礎學科基本學習內容研發測驗試題及教材示例，並補助學校開班經費，由教師依據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報告，從學生學力程度現況規劃學習扶助課程內容與教材選用，提供學習低成就學生再次學習之機會，確保其完成各基礎學科基本學習內容程度的學力奠基。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就提升學生學力整體規劃政策推動、行政督導、諮詢輔導、教材研發、教師增能研習等相關子計畫，俾具體落實學習扶助。期望透過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之落實，及早即時提供未通過篩選測驗之學習低成就學生所需學習資源，縮減其與同儕間的學力差距，並協助學生重拾學習自信，確保學習品質。

二、推展適性教育與素養導向教學

教育部積極推動「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因材施教）」，提供素養導向教材，包含學科素養及核心素養，學科部分包含數學、自然及閱讀素養；核心素養教材包含合作問題解決與全球素養，透過問題解決的過程及全球議題、跨文化議題的知識、技能、態度和情意，提升 21 世紀核心素養之關鍵能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製作《面向未來的能力：素養導向教學教戰手冊》，其中提出培養學生素養能力的背後，教育現場的老師們至為關鍵，此手冊能協助國民中小學教師從世界趨勢及教育現況出發，認識素養導向教學的 6 大改變、4 個準備，以實踐素養導向教學。

三、積極推動學校行政減量措施

為學校行政減量，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持續推動「各類訪視評鑑減量」、「宣導性或周知性公文數位化」、「教育訓練、研習及說明會簡化」、「調查及申請、審查、成果報送資料簡化」等方式，積極協助教育現場行政運作。大幅簡化對地方教育事務視導項目以提升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的意願及減輕擔任該職務的負荷，讓學校與教師致力於教學現場，回歸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本質，針對學校行政人員承辦業務通盤檢視。各項行政減量措施更加速進行，例如簡化評鑑相關報表，簡化實地考核程序。此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也持續增加學校人力配置，國小 7 至 20 班學校外加行政人力 1 名等，並調降兼任行政的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並新增協助行政減授制度，讓教師有更充裕時間備課。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有關教育部對國民教育階段的未來發展將延續執行 109 年年報所規劃 5 項以下重點：（一）精緻國中技職教育適性發展；（二）課程成果作為高中選材內容；（三）持續提高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精進教師教學品質；（四）積極落實素養導向教學理念，強化教師專業素養。

壹、精緻國中技職教育適性發展

檢視臺灣目前升學制度，高中教學內容開始進行分流教育，大致可分為普通型高中與技術型高中兩大教學體系，然國中學生升上高中將在這兩大教育體系學習中進行抉擇。在過去，比較有學術學習傾向的學多數會選擇普通型高中，非學術傾向的學生則會選擇技術型高中。隨著社會變遷與高等教育的發展，高中高職的選擇由過去「學術傾向」轉變成「適性發展」。職是之故，教育部於 111 年的施政計畫中，將「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作為重要的施政目標。

有關於國中生涯教育辦理的內容包含兩大部分，其一：補助學生赴產業參訪或社區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專業群科學習試探、辦理宣導研習經費與充實改善教學設備等；其二：建立全國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人才資料庫，培訓及提升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上述這兩項都是事項發展的基礎工作，都可以協助國中學生對於高中學習進一步了解。

生涯發展施政目標立意良善，但學校適性輔導發展過程中，仍存在結構性的問題，相關問題對於適性發展精緻化形成困境。檢視上述兩項辦理內容，可以發現國中學校端都需要借助外部力量才能進行辦理，學校內部力量在結構中相對薄弱。主要原因在於，國中教師多為普通型高中畢業，然技術型高中學習內容共有 15 群科，內容豐富多元，也因如此國中多數教師對於學習內容不熟悉，導致國中生有關技職教育的輔導皆需要借助外部力量，不利於國中學生技職教育升學輔導立即性的形成。

綜上所述，除原先的執行目標持續進行外，對於國中教師的適性輔導應辦理認識技術型高中學習內容相關研習，提升國中教師適性輔導專業知能。如此，在國中適性輔導的體系中，透過內外部力量的結合，讓學校適性發展體系更趨於精緻化。

貳、課程成果作為高中選材內容

彈性課程學習包含有 4 大類：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及其他類課程。其中「其他類課程」包含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學習扶助等。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課程政策下，給予學校發展自主特色的空間。然而課程實施內容是否備妥適落實，一直備受各

界關注。

綜觀現行高中考試制度，除了免試入學外，另一項管道則為特色招生。特色招生不只是針對學業成績特別優秀的學生所舉辦的考試，而是針對性向清楚的學生，除「免試入學」外另一條升學徑路。招生的類別有藝才班、體育班、科學班和職業類科，希望透過多元評量的方式，讓有音樂、美術、舞蹈、科學和技職技術等長才的學生，進入適合的學校進行學習。

音樂、美術與舞蹈有既定的評量規準與選才方式，但科學與技職教育的學生甄選，不應全然參考測驗成績作為選材依據，如何讓制度學招連貫，讓學生多元展能，成為升學制度改進的具體方向。故如何在高中特色招生升學制度中，將彈性課程的修課成果納入選才依據，將是下一波課綱與高中升學制度調整的思考方向。

參、持續提高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精進教師教學品質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的規定，公立國民小學普通班編制內教師員額提升至每班 1.65 人，核定規定包括：地方政府所轄公立國民小學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表每班需達 1.65 名教師以上；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控留比率不得超過 8%；核定人數，以地方政府獲核定當學年度所轄普通班總班級數，乘以至少 0.05 人等。而在教育部 111 年度施政計畫當中，增置教師以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是重要的計畫項目，其實施內容主要包括：從滿足學生學習總節數基本需求之原則，推算教育現場所需之教師員額編制數，並依學校規模大小訂定一固定行政總減授節數，進而核定所需之教師員額編制數，以確保教學現場穩定性，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如 6 班規模之學校，每班將調整為 2 位教師（採混齡教學者另提配套措施）、7-36 班每班調整為 1.75 至 1.92 位教師、37-65 班每班調整為 1.7 至 1.81 位教師、66 班以上每班維持 1.65 位教師；國小教師授課總節數與學生學習總節數達成平衡，有效降低編制外代課教師比率。上述計畫項目之實施內容立意良善；然而，在當前國小學校教育環境裡，目前正式教師的數量和員額編制仍有待增加，編制外代課教師比率仍有待降低，若能持續提高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每位國小正式教師將能照顧更多的學生，並且將個人的專業知能用於實際教學與班級經營，有效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肆、履踐學生素養學習，強化教師專業能力

根據教育部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內容，培育專業熱忱的優質教師是年度施政目標之一，其策略包括：精進師資職前培育及品質管控，實施先資格考後實習師資培育制度，培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素養導向之專業教師；整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機制，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並協助地方政府建立教師專業成長區域網絡，提供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模式。另外，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製作的《面向未來能力：素養導向教學教戰手冊》裡提出：培養學生素養能力的背後，教育現場的老師們至為關鍵；想落實素養導向教學，從型塑校園文化、建立專業支持系統、發展與試行課程到教師專業成長，缺一不可；近年來，更積極營造友善的教師專業成長環境，透過行政簡化，把教師專業成長改為自辦研習、揪團研習，幫助老師真正解決教育現場中的問題。基於上述可知，教育部重視素養導向教學理念在學校教育環境之落實，同時積極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然而，當前仍有部分國小教師對如何進行素養導向教學、課程設計或評量仍未能充分理解，以至於實施成效有可能不如預期；因此，教育部將鼓勵或補助地方及學校多規劃辦理素養導向教學、課程設計或評量之實作研習課程，鼓勵國小教師積極參與相關活動，並在通過評量後給予研習認證，以強化教師專業素養及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彙編：

國家教育研究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副研究員兼中心主任 蔡明學(國中教育)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員 賴協志(國小教育)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 資料彙整同仁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110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1